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的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合理、客观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该议案信息完整、资料齐备，同意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，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）在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，致同所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度审计工作。同意续聘致同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杨有红、张树武、王梦秋、张影、李小荣